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投资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盛能源”），符合企业自身的发展情况、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通过进入新能源领域进一步开发下游市场的愿景，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和产业协同效应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